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英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原定任期至2027年11月13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英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英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兴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刘兴起女士将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兴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兴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兴起: 女,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硕士学位, 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截至目前, 刘兴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兴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